

#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云自然资储量〔2024〕45号

##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 起始价标准的通知

各州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3〕10号），自然资源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6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云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有效活跃矿业权出让市场，降低矿业权取得门槛，非

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，综合考虑成矿条件、勘查程度等因素确定，不与资源储量挂钩，云南省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详见附件1。

起始价=起始价标准×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×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×矿业权面积。

成矿地质条件、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应征询有关机构或专家意见综合确定。

二、云南省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附件2执行。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1. 云南省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 
2. 云南省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



附件 1

## 云南省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

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	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		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	
	系数	类型	系数	类型
2 万元/平方千米	2.5	<b>简单型。</b> 主要包括沉积型锰、铁、铝土矿、煤、磷、盐类等矿产；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、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、铅、锌等矿产；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；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；地热、水气等矿产。	1	<b>草根阶段。</b> 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者发现物化探异常。
	1.5	<b>中等型。</b> 主要包括侵入岩浆地质作用形成的铜、金、钨、锑、钼、铅、锌等矿产以及火山作用形成的锰、铜等矿产。	2	<b>普查阶段。</b> 发现并初步查明矿体或矿床地质特征。
	1	<b>复杂型。</b> 主要包括岩浆作用形成的铬铁矿、铜镍矿；大型变形地质作用形成的韧性剪切带型金矿和变质核杂岩型铜、金矿；以及复合/叠加作用形成的矿产或难以判断成矿类型的矿产。	4	<b>详查阶段。</b> 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。
			6	<b>勘探阶段。</b> 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。

注：1. 普查、详查、勘探阶段划分参照《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》（GB/T 17766-2020）标准执行。

2. 直接出让采矿权采用勘探阶段调整系数。

附件 2

## 云南省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

出让公告中上一月上海原油期货 活跃月份合约月均结算价 (元/桶)	出让收益起始价 (万元人民币/平方千米)
	陆域
低于 300 (含)	0.4
300-400 (含)	0.5
400-450 (含)	0.6
450-550 (含)	0.7
550-700 (含)	0.8
700 以上	0.9